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售及分銷業務(即汽車經銷商)。本集團獲准於各經銷店項下從事4S業務(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研究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資料以調整其策略的職能))。

誠如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22間經銷店。此外，本集團已接獲部分汽車製造商批准為初選合格者的通知(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與有關製造商訂立意意向函)，可於指定城市開設9間4S經銷店服務特定地區。根據該等通知或意向函，在該等汽車製造商與本集團訂立正式經銷協議前，我們須採取若干重要措施令彼等滿意，包括成立具有適當名稱、業務範圍、註冊資金及管理架構的新企業經營有關分銷業務，物色及取得用作4S經銷店的相關物業，制訂店鋪開業計劃及完成經銷店裝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立相關經營實體及經銷店。

因此，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2間經銷店，據目前估計，本集團於[●]後不久將共有31間或以上的企業(惟須符合相關監管程序規定)經營4S經銷業務、或正處於開設4S經銷店的籌備階段。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須取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於2001年之前，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30間經銷店限制。於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均列明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2006年12月11日取消。

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繼續包含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而未按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經銷商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

---

## 合 約 安 排

---

2010年6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主管政府機構官員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的權力及可信度令其可對30間經銷店限制的詮釋及適用性作出指引。該等官員曾作口頭評論，確認在被新條例取替前，訂明30間經銷店限制的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作為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一部分仍將適用。據該等官員表示，儘管中國於2001年12月《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中承諾在2006年12月前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但《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及有關承諾並非有關機構管理可藉此管理其活動或採取強制行動的法律或法規來源，中國企業應一直遵守及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下的30間經銷店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政府機構是監管本集團資本及中國經營實體收購及轉讓的主管機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倘若武漢捷通(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根據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為一家外資公司)藉收購本集團的過半數權益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規限。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使我們藉武漢捷通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採納「持股」架構，併購規定仍不適用於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採納合約安排將不夠成(或視為)規避(或試圖規避)併購規定，因為武漢捷通(並非外國公司亦非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為外商獨資企業，而武漢捷通其後進行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收購將被視為國內投資，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明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諮詢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一開始採納合約安排而非採用持股架構，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其通常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因此不被認定或當作違反30間經銷店限制。

相反，倘作為[●]前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藉武漢捷通採用持股架構收購現有經銷店，則其經銷店最多為30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要原因在於，即使本公司日後採用合約安排控制第31間經銷店，中國地方商務部門可能將該控制權作為超過30間經銷店限制的30間以上經銷店處理，因而斷定為違反(或聲稱違反)30間經銷店限制。在此情況下，當本集團所開經銷店的數目達31間或以上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將轉讓予某些中國人士或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國內實體。除因上述股權轉讓導致本集團可能延期擴張其經銷店業務外，亦存在中國監管機構拒絕及／或需要時間審查30間經銷店限制下建議轉讓的風險，這可能進一步延遲該等轉讓的生效時間。此外，該等轉讓均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倘獨立股東(可能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批准有關轉讓，本集團的擴張或遭延遲或受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僅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0間以上經銷店時訂立合約安排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一開始採納合約安排可確保擴張計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採用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述如下：

###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其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與武漢捷通訂立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出任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作為武漢捷通對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提供財務資源及擔保的代價，並在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武漢捷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簽訂日期尚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應收賬款及資產。

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此外，根據湖北聖澤與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達成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湖北聖澤已承諾安排成立新公司，以訂立新的4S經銷協議，而新公司將與武漢捷通或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任何有關新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4S經銷業務的所有經營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倘武漢捷通如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要求及根據湖北聖澤的現金流量及資金，湖北聖澤將(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自費興建零售商店或商場，其中部分將(根據訂約方當時按公平基準所達成的條款)由湖北聖澤或相關業主按市場租金向本集團租賃。

###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與武漢捷通訂立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根據擁有少數股東的中國經營實體所作出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少數股東亦為各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作為武漢捷通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武漢捷通於期末支付年度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將相等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減去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業務營運有關(或就擁有少數股東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乘以湖北聖澤在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比例的所述金額，同時，餘額將付予相關少數股東)的所有必需成本、支出及稅項。

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向其他訂約方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權益質押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該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作為抵押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各份權益質押協議構成根據相關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用的擔保抵押品。

根據權益質押協議，將以中國經營實體權益作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品授予武漢捷通。在未經武漢捷通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或獲准質押)從而可能影響承押人(即武漢捷通)的權益。武漢捷通將有權獲得來自質押權益的所有股息，並在發生根據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費用不獲支付時可行使其權利出售質押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質押將於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具十足效力，以及不得終止(i)直至中國經營實體清償所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付款為止，及(ii)於該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毋須負責履行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其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與Rising Wave訂立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選擇權協議，Rising Wave已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分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選擇權。中國經營實體須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武漢捷通或Rising Wav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改變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資產、業務或營業額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各份獨家選擇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權益持有人(為該獨家選擇權協議的訂約方)已承諾將其收取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全部股息及／或資本收益、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成立文件屬可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資產的變現所得款項，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轉讓或轉移予Rising Wave或武漢捷通。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僅將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權益轉讓予Rising Wave及／或其提名人而該等權益轉讓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完成登記的日期屆滿。

### 委任代表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武漢捷通、李著波(「李先生」，武漢捷通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已訂立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委任代表協議，(其中包括)李先生(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獲授權根據最佳利益及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其中包括)：參加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大會；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宜行使股權持有人投票權(包括考慮及批准委任及罷免董事和監事(如有)、業務計劃、投資計劃、預算及最終財務報表)、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派付的股息；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收取經結算所有未償還負債後的盈餘資產(如有)；處置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權益。根據相關委任代表協議，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相關委任代表協議亦訂明，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其亦規定，根據相關委任代表協議，武漢捷通的主席獲授予授權(其中包括其他權力及權利)：(a)行使簽署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的權利；(b)行使權利將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文件於中國政府機關存檔；及(c)擔任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法定代表。

各份委任代表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全面生效，並於相關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期內仍然生效。

### 合約安排的目的

訂立合約安排旨在讓武漢捷通為本集團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儘管本集團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缺乏直接權益，以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或商標，並防止任何可能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耗散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的情況。其中包括：

- (a)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付款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及／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現有業務的商標的選擇權；
- (b) 除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否則，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就此而言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協議將被視為重大)；
- (c) 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 (d)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合約安排有效地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並轉移與此相關的風險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其各自由[王木清]先生及／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其控制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合約安排僅可由武漢捷通續訂及僅可由武漢捷通終止。根據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及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我們已經有效地重新調派僱員(彼等負責中國經營實體日常營運的管理及監督職能及先前受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武漢捷通旗下僱員。

更重要者，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營運，以及防止中國經營實體最終主要持有人(即王木清先生)不當挪用資產及資金，由本集團提名的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及財務總監獲委任處理該等職務以進行有效的控制。

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及其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控制。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可賦予本公司及其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下列各項：

- (a) 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有經濟利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權利，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防止資產及價值流失予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 (b) 將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綜合入賬的權利，猶如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或資產(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權利(如有)；及
- (d) 以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妥善履行合約安排的抵押品。

###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載有以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其當時的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件表明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糾正措施、給予寬免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

---

## 合約安排

---

暫時糾正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表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暫時糾正措施以支持(a)有待成立仲裁裁決；或(b)倘適用，(i)香港，(ii)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及(iii)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或(倘有不同)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就該等受限制目的而言擁有司法權區的仲裁。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強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上述協議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糾正措施。中國法律並不會不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仲裁的任何最終結果出現前一般不會向任何合約安排受害方授出臨時糾正措施(如強制寬免或臨時清盤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保留，即使上述協議的合約條款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讓其達致法律結論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屬適當；
- (b)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構成各訂約方在各项協議下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由上述所有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個別及整體而言，乃完全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家相關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 (d) 除根據權益質押協議訂立的質押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及受中國政府機關頒佈任何相反的新法律及法規規限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

---

## 合 約 安 排

---

協議有關簽署、效力及執行的條文，無論於[●]前或後，均毋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登記根據權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屬慣例及程序性做法；

- (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武漢捷通(承押人)在採取必要的強制手段後可合法取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質押股權的所有權；
- (f) 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其大致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由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的法律如中國合同法釐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條文禁止合約安排。況且，亦不可能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出保證。

按照中國一般合約慣例，僅提供相關服務方及收取合約安排下相關服務方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直接持有者，方可成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訂約方。因此，由於湖北聖澤並非部分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權益持有人，其將不會參與訂立與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同理，由於王氏家族的成員均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權益持有人，故彼等概未參與訂立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湖北聖澤並非部分合約安排的一方，以及王氏家族成員概未參與訂立合約安排，但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王氏家族成員概未參與訂立合約安排，但根據Joy Capital(作為賣方)、王木清先生(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Big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王木清先生(作為該協議的一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湖北聖澤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承諾為充分及適當，毋須將王木清先生及王氏家族其他兩名成員及／或湖北聖澤納入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 按照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施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如有）的監管查詢事項，將於該等定期會議上（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在合約安排下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對會計的影響

於武漢捷通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持有權益的集團將在合約安排下透過武漢捷通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上述「合約安排」一段內。就會計師報告目的而言，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已反映共同控制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重組。

參與重組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實體於2007年1月1日之後日期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控股方最終控制。有關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控股方因而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而合併會計原則已應用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予以編製，猶如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合約安排

---

本文件附錄一第B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倘有關公司於2007年1月1日之後日期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彼等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期起已經存在(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存在)。